

电子产品及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及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驰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三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无锡驰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89 号西楼厂房 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号
三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及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驰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89 号西楼厂房三层				
主要产品名称	机控制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控制板 1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控制板 15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12. 9~2020. 12. 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6. 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4.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电子产品及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10、《电子产品及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7245 号，2020 年 6 月 22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VOC _s	50	15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电真空及光电子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终端产品清洗、蚀刻、涂覆、干燥等工艺”标准及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2-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2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驰普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89 号西楼厂房三层, 租用无锡市贝乐电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设性质为: 新建, 生产规模为: 年产机控制板 150 万套。

公司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编制《电子产品及材料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报告表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 审批号: 锡行审环许[2020]7245 号。项目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 2020 年 11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 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 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驰普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及材料加工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 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 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 项目工程表 2-1-4, 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电子产品及材料加工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0]7245 号, 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及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驰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89 号西楼厂房三层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22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一班制, 夜间不生产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 万元/9 万元
占地面积	16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	------

立 项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环 评	2019 年 1 月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控制板 1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控制板 150 万套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材料及成品库		140m ²	14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	/	/	雨水经厂内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废气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45m ²	45m ²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环评数量 (台)	备注
1	锡膏丝网印刷机	/	5	5	同环评
2	锡膏检查机	/	5	2	减少 3 台
3	高速贴片机	/	8	8	同环评
4	高精度贴片机	/	5	5	同环评
5	回流焊	/	3	3	同环评
6	光学检查机	/	5	5	同环评
7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8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	1	1	同环评
---	------------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无铅锡膏	0.45 吨	0.45 吨	同环评
2	锡丝	0.036 吨	0.036 吨	同环评
3	PCB 板	200 万片	200 万片	同环评
4	纸箱	7000 只	7000 只	同环评
5	各类电子元件	5 亿粒	5 亿粒	同环评
6	气泡膜	1.2 吨	1.2 吨	同环评
7	水基清洗剂	1.36 吨	1.36 吨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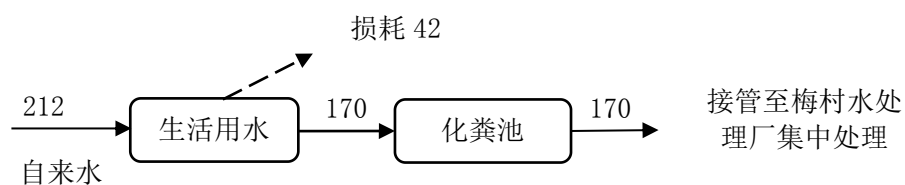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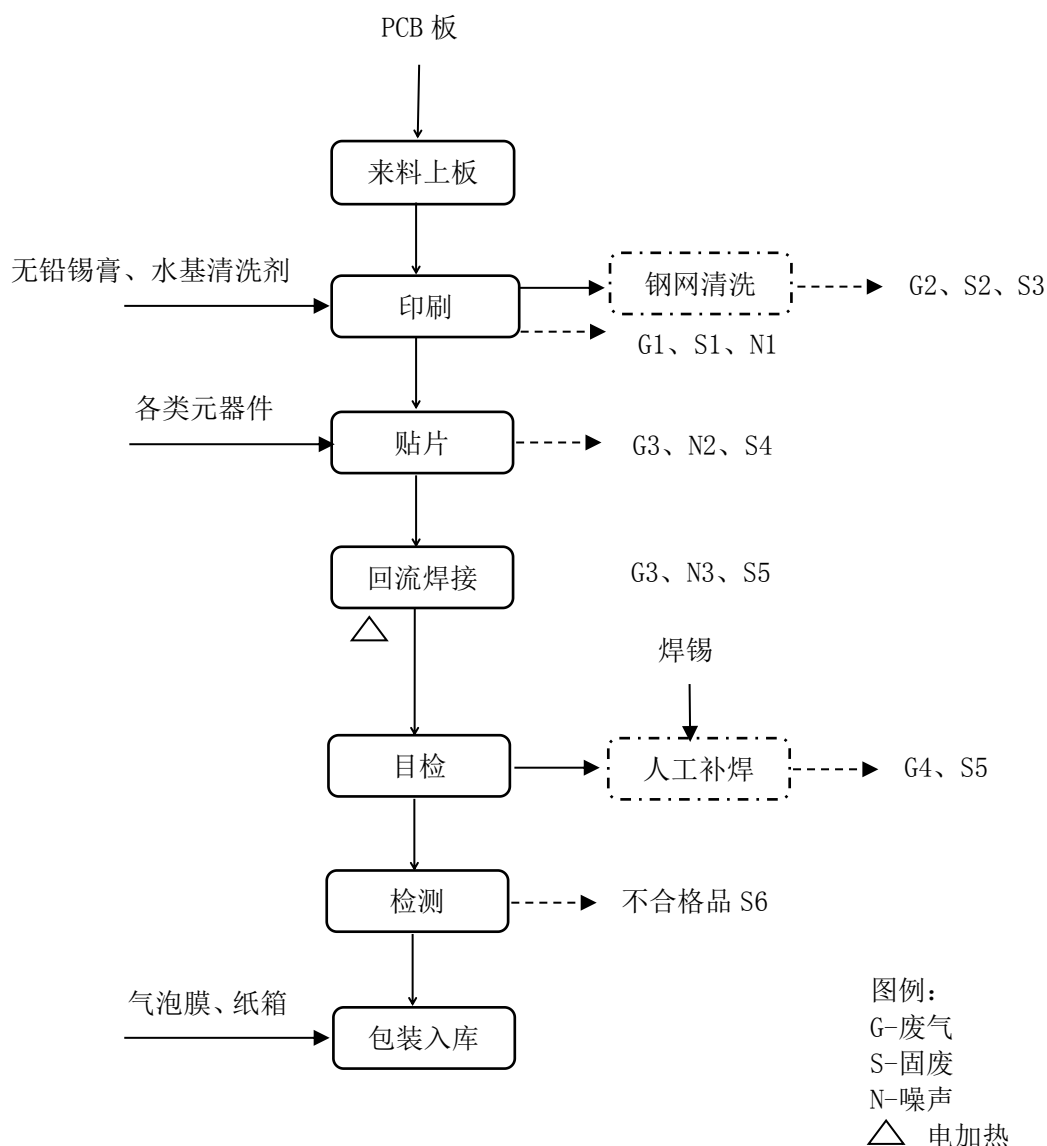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来料上料：根据订单要求及产品实际要求，PCB 板依序送入锡膏印刷机轨道进行印刷作业。

印刷：印刷机自动将 PCB 电路板固定在印刷定位台上，再由丝网印刷机的左右刮刀把无铅锡膏通过钢网漏印于对应的焊盘上，漏印的 PCB 电路板通过传输台输送至锡膏检查机，检测是否存在少锡、漏印、多锡、拉尘、面积、偏移等不良状况，检测合格的通过传送台输送至贴片机进行下一步的贴片工序，不合格的进行重新印刷。钢网在印刷一定的 PCB 电路板后，需要进行清洗，本项目采用水基清洗剂对钢网表面进行清洗：先表面喷水基清洗剂润湿一下；再使用喷壶逐行向下喷淋状，清洗；喷淋后，使用无尘纸擦拭钢网表面；擦拭干净后使用压缩空气吹钢网开孔。此工序将产生一定量印刷废气 G1、钢网清洗废气 G2、废包装物 S1、废无尘纸 S2、废水基清洗剂 S3、噪声 N1。

贴片：用自动贴片机将小电子元器件电阻、电感、电容、晶体管等快速、准确无误锡焊于印刷好的锡膏板面上。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3、噪声 N2、废纸箱、废料盘 S4。

回流焊接（锡焊）：锡焊是利用低熔点的金属焊料加热熔化后，渗入并充填金属件连接处间隙的焊接方法。将贴片后的 PCB 电路板送入回流焊接机中进行回流焊接，回流焊接炉采用电加热。PCB 电路板进入回流焊接机首先经过预加热区（温度约为 100~260℃）。电路板在预热区停留约 90s，使电路板均匀受热，并使元器件两侧的锡膏融化后再冷却固化与焊盘焊接；最后 PCB 电路板进入冷却区，以自然冷却的方式将 PCB 电路板冷却至室温。此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焊接废气 G3、噪声 N3、废锡渣 S5。

目检：通过人工目测的方式，对每块焊接完成的 PCB 电路板的焊点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出现虚焊、桥焊等不符合要求的焊点。此过程中若出现焊接不牢的情况，采用人工方式进行补焊，用焊丝进行人工补焊时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 G4、非锡渣 S5。

检测、包装入库：其作用是对组装好的电路板进行焊接质量和装配质量的检测，测试合格品在包装线上使用气泡膜、纸箱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6。

2.4 项目变动情况

贴片工序污染分析更正：环评中分析“贴片工序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废纸箱、废料盘）、设备噪声、焊接废气”。实际生产中，贴片的工作内容是：利用贴片机将电阻、电容、IC 元件自动贴至印刷有锡膏的电子电路板上。因贴片为常温，锡膏挥发忽略不计。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的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170	间歇	化粪池	梅村水处理 厂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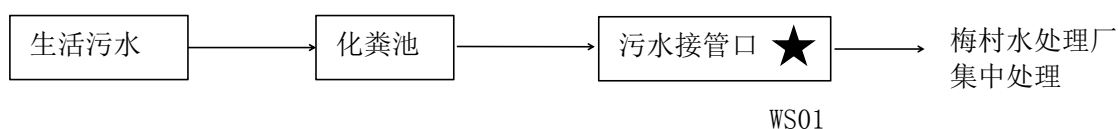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印刷钢网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锡及其化合物、人工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1) 有组织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印刷钢网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锡及其化合物，经密闭管道收集；人工补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共经 1 套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1）排放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印刷、印刷钢网清洗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_s 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极少，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印工序	VOC _s	连续	经集气管收集后，再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印刷钢网清洗工序	VOC _s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回流焊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VOC _s	连续	经管道密闭收集后，再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人工补焊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印刷、印刷钢网清洗工序	VOC _s	连续	未被收集的VOC _s 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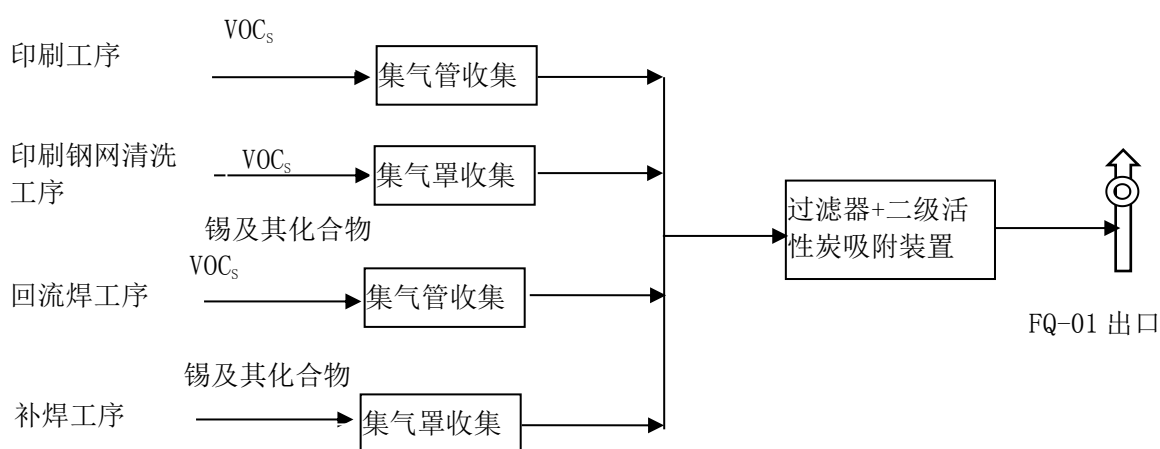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	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锡渣、废纸箱、废料盘、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包装物、废无尘纸、废水基清洗剂、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危险废物在仓库内分区域存放，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要求，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废水基清洗剂设有防漏托盘。现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物资。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锡膏）使用过程	危险	HW49 (900-041-49)	0.07	0.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无尘纸	印刷钢网清洗	危险	HW49 (900-041-49)	0.4	0.4		
3	废水基清洗剂	印刷钢网清洗	危险	HW06 (900-404-06)	0.016	0.016		
4	不合格品	检测		HW49 (900-045-49)	0.2	0.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5	1.5		
6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0.5		
7	废焊渣	回流焊接、人补焊		/	0.01	0.01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同环评
8	废纸箱、废料盘	贴片		99	6	6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99	6.6	6.6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印刷、钢网清洗、贴片及回流焊接工序产生的 VOC_s 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VOC_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中 2 其他行业标准。贴片及回流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统一由风机抽入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印刷、钢网清洗工序无组织排放的 VOC_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且厂区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四周为边界向外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鸿山镇环卫所）距离厂界约 90 米，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新增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梅花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锡渣和废纸箱、废料盘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不合格品、废水基清洗剂、废包装物、废无尘纸、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噪声	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对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2、做好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维护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驰普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及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的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气	有组织 VOC _s	6	2	100%	—	100%	—	—	—	—
	锡及其化合	6	2	100%	—	100%	—	—	—	—

物										
无组织 VOC _s	24	2	—	100%	—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0.12.9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12.10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7-2015
无组织废气	VOC 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NMHC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备注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737	/
2	滴定管（具塞）	50mL	/	/
3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
6	气相质谱仪	7890A-5975C	SY-032	/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00	SY-023	/
8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
9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1	/
1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XC-140	/
12	大气采样器	EM-300	XC-129	/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10	/
14	大气采样器	EM-300	XC-128、XC-129 XC-134、XC-135	/
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09、FZ-110	/
16	气象仪	NK-5500	XC-761	/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 _s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2天，每天3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5	车间无组织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处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12.9		2020.12.10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机控制版	150 万套	5000 套	4000 套	>75%	4000 套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12.9	pH 值	无量纲	7.05	7.09	7.15	7.12	—	6~9
	COD _{cr}	mg/L	482	487	489	485	486	≤500
	NH ₃ -N	mg/L	36.8	42.8	44.2	39.8	40.9	≤45
	TP	mg/L	1.94	2.33	2.35	2.40	2.26	≤8
	TN	mg/L	57.9	64.5	65.5	63.5	62.8	≤70
	SS	mg/L	41	47	51	43	46	≤400
2020.12.10	pH 值	无量纲	7.11	7.05	7.14	7.11	—	6~9
	COD _{cr}	mg/L	488	496	497	492	493	≤500
	NH ₃ -N	mg/L	38.4	43.0	44.3	40.3	41.5	≤45
	TP	mg/L	2.14	2.30	2.67	2.48	2.40	≤8
	TN	mg/L	60.5	62.7	65.8	56.8	61.4	≤70
	SS	mg/L	39	45	51	43	44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	---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印刷、钢网清洗、回流焊接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印刷、钢网清洗、回流焊接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m ²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2020. 12. 9			2020. 12. 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4506	4479	4536	4157	4143	4151	/	/
2	VOC _s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 17	0. 599	0. 466	0. 392	1. 43	1. 27	50	达标
3	VOC _s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5. 27 × 10 ⁻³	2. 68 × 10 ⁻³	2. 11 × 10 ⁻³	1. 63 × 10 ⁻³	5. 92 × 10 ⁻³	5. 27 × 10 ⁻³	1. 5	达标
4	锡及其化合物排 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 5	达标
5	锡及其化合物排 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	/	/	/	/	/	0. 31	达标
备注	1.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电真空及光电子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终端产品清洗、蚀刻、涂覆、干燥等工艺“”标准。									
	1、“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锡的检出限为 2 μg/m ³ 。 2、排放浓度为“ND”，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VOC _s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12. 9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0381	0. 0108	0. 00948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00950	0. 0350	0. 0154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0146	0. 0306	0. 0198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0207	0. 0366	0. 0455
2020. 12. 10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0408	0. 0208	0. 0515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0664	0. 0344	0. 0378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0226	0. 0221	0. 0338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0214	0. 0335	0. 0467
标准限值			2. 0		
评价		厂界无组织 VOC 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表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NMHC（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2020. 12. 9	车间窗 5#	mg/m ³	1. 98	1. 74	1. 59	1. 77	6
2020. 12. 10	车间窗 5#	mg/m ³	0. 98	0. 98	0. 99	0. 98	6
评价		车间门窗处 NMHC（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 1 特别排放限制。					
备注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 12. 9			2020. 12. 10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 7	1. 9	2. 1	1. 8	1. 8	2. 0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8.6	9.4	11.2	9.9	10.6	11.2
湿度	%	74	70	67	77	73	69
气压	kPa	102.8	102.6	102.5	103.0	102.8	102.7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12.9			
监测点位	Z1（东）	Z2（南）	Z2（西）	—
监测值（昼间）	53.8	55.9	57.5	—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
监测日期	2020.12.10			
监测点位	Z1（东）	Z2（南）	Z2（西）	—
监测值（昼间）	57.6	58.7	59.0	—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12 月 9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1.9m/s；12 月 10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2.1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170	300	490	0.0833	0.1056	达标
NH ₃ -N			41.2	0.007	0.0092	达标
TP			2.33	0.0004	0.0013	达标
TN			62.1	0.0106	0.0106	达标
SS			45	0.008	0.0792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印刷、钢网清洗、贴片、回流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 _s	3.81×10 ⁻³	2000	0.01	0.020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	2000	0	0.0009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电子产品及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印刷钢网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锡及其化合物，经密闭管道收集；人工补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共经 1 套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1）排放气筒排放。印刷、印刷钢网清洗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_s 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极少，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锡渣、废纸箱、废料盘、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包装物、废无尘纸、废水基清洗剂、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危险废物在仓库内分区域存放，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要求，挥

		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废水基清洗剂设有防漏托盘。现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物资。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起，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印刷、钢网清洗、贴片和回流焊接工序产生的 VOC _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行业相关标准和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贴片、回流焊接和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 _s 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印刷钢网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 _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锡及其化合物，经密闭管道收集；人工补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共经 1 套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1）排放气筒排放。印刷、印刷钢网清洗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 _s 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极少，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有组织 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行业相关标准和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贴片、回流焊接和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锡渣、废纸箱、废料盘、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包装物、废无尘纸、废水基清洗剂、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危险废物在仓库内分区域存放，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要求，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废水基清洗剂设有防漏托盘。现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物资。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 \leq 0.0205$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009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264 吨，$COD \leq 0.1056$ 吨、$SS \leq 0.0792$ 吨、氨氮（生活）≤ 0.0092 吨、总磷（生活）≤ 0.0013 吨，总氮（生活）≤ 0.0106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有组废气：VOC_s 0.01 吨/年、锡及其化合物 0 吨；废水排放量 170 吨/；COD 0.0833 吨/年、SS 0.008 吨/年、氨氮（生活）0.007 吨/年、总氮（生活）0.0106 吨/年、总磷（生活）0.0004 吨/年。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8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单位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9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0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	-----------------------------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印刷钢网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锡及其化合物,经密闭管道收集;人工补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共经 1 套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1)排放气筒排放。印刷、印刷钢网清洗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_s 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极少,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电真空及光电子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终端产品清洗、蚀刻、涂覆、干燥等工艺”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厂界 VOC_s 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锡渣、废纸箱、废料盘、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包装物、废无尘纸、废水基清洗剂、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危险废物在仓库内分区域存放，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要求，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废水基清洗剂设有防漏托盘。现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物资。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驰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及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89 号西楼厂房三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9 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控制板 1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控制板 150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 [2020]7245 号，2020 年 6 月 22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4329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驰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5603395987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7	0.0246					
	化学需氧量		490	500			0.0833	0.1056					
	氨氮		41.2	45			0.007	0.0092					
	总磷		2.33	8			0.0004	0.0013					
	总氮		62.1	70			0.0106	0.0106					
	悬浮物		45	400			0.008	0.0792					
	有组织废气						865.8						
	VOC _s			50			0.01	0.0205					
	锡及其化合物			8.5			0	0.0009					
	无组织废气												
	VOC _s		0.0664	2.0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1.7	6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07	0.07	0	0					
	废无尘纸				0.4	0.4	0	0					

	废水基清洗剂				0.016	0.016	0	0					
	不合格品				0.2	0.2	0	0					
	废活性炭				1.5	1.5	0	0					
	废过滤材料				0.5	0.5	0	0					
	废焊渣				0.01	0.01	0	0					
	废纸箱、废料盘				6	6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